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蘇柏瑞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33

電子信箱：100608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067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41665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，係指涉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或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醫院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5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14日南市衛醫字第1140139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，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，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，始得為之。」，考量該醫療機構應具備完整之呼吸照護設備及醫護團隊，以利呼吸治療師接受完整呼吸照護訓練，爰前開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，係指涉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或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醫院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醫事管理科 114/07/28 08:38



1G1140067468 無附件